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董事会换届冼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以现 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 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刘皓锋先生、齐友 峰先生、路跃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福凯先生、刘华义先生、梁树林先生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 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经公 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位董事将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 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 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能力。《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信息。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 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 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汉本先生:195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中学历。2002年8月至今,担任青岛威奥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今,担任科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9月至今,担任青岛 科达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维龙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5年11月担任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青岛威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罗美威奥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至今 担任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皓锋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8 年6月至2016年11月,担任青岛威奥轨道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主任;2016年 12月至今,担任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齐友峰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2月至2014年1 月担任威奥售后服务中心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威奥售后服务中心总监;2020年7月至今,担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路跃强先生: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 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设计师、主任设计师等职,现任研发中心主任。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福凯先生: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5年12

月至2024年10月,于中国海洋大学任职。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华义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民盟盟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2年至

2024年2月于中国海洋大学任职。2024年2月至今,担任青岛工学院教授;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 司独立董事。 梁树林先生: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级高

级工程师。2005年2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原北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教授级高工、副总工 程师,2015年10月至今,担任西南交通大学轨道交通运载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教授。2022年12月至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 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5年11月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孙汉本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刘皓锋先生、齐友峰先生、路跃强先生为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 苗事 
學提名委员 
學由核通过。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提名罗福凯先生、刘华义先生、梁树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1日14: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披露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冲情况:9票特成.0票存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 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进

行全面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将不再活用。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需要,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

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3.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6.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7.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8. 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9.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10.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1.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2.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3.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4.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15.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6. 修订《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17.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8. 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9.修订《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 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1.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

22.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23.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4.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5.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26. 制定《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 27. 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文件。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日 至2025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投东
/
/
/
/
/
/
/
/
/
事(5)人
/
/
/
/
/
董事(3)人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 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 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 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 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

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

	AID	605001	成地形分	2025/11/21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2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公司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童)、本人身 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通信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政编码: 266108: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联系人:赵婷婷、王盼盼

3、联系电话:0532-81107030,邮箱:zqtz@victall.com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孙汉本		
3.02	孙继龙		
3.03	刘皓锋		
3.04	齐友峰		
3.05	路跃强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罗福凯		
4.02	刘华义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奔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

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 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 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 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

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例:陈××			
例:赵xx			
例:蒋××			
例:宋xx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例:张××			
例:王××			
例:杨××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例:李xx			
例:陈××			
例:黄××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例: 能  例: 能  例: 表  》  例: 表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 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 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 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17.2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威夷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许 仲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许仲兵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进律、法规的规定。许仲兵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2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 **今继续履行职责**。

2025年11月13日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许仲兵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3 年3月至2006年8月任成都畅通机车车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组组长,2006年9月至2008年7 月任成都畅通机车车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17年6月任成都畅通机 车车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7月至2020年11月仟成都畅通宏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总工程师,2020年12月至今任成都威奥畅通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仲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 外罚的情形,其仟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 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 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38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修订的最新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

<b>重争会甲汀委贝会仃関。任此育京下,公司对《公</b>	可草柱》处行全国修订,具体修订内谷如下:
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等一条 为维护背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司股东,职工和僚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模式 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指达")、《中华人民共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人。除公司董事会归行作出决议外、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 为公司董事长、其产生、变更办法按照本章程处于董事长产生。 他用关系统执行。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师新任的、视为即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特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目起二十日内跪 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 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即及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的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 的法定代表人追馈。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業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称、董邦。高级原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力。 依据本章组 股东可以起印经东,股东可以起印经 司。公司 董事,总是理时比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东可以起印公司,公司可 起即。起北印接东,董康、董事,是总型和设施高级管理人会,公司,受司 东,董事、蓝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前设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 朱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任所他所 在人民法院提起印公。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规则又多关系的具有法律的取力的 种,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的取力,在版本 舰,股东口以出版东,民东市以出版分司推、高级管理人员。 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战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 过扬编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也所地所在人民, 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 单位或者个人所 第十六条 公司发 二十条公司或公司 与、垫资、担保、补偿

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 不得转让。公司公开 在证券交易所上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 年内,不得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款所称董事、监事、 会不按照第一。 \行。公司董事: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 。 运用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 连相

5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 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劳务分证据。股东按其所待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 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国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 你昭生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配;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广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十万条 股本更求杏间 复 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 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特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有权请求 设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 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 三十五州公司成水人云。属"安水区内各座及松叶门及 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 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出之日最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召开股东会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 至)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 程规定的人数 到)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人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放法规范者本章指的规定、给公司通应损失的、选续 180日以上 专业成合、持有公司。阿以上是的协股 有权 针面的 取决 申以及法院提起诉讼。"监查会执行公司耶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服成者本章相的职定。给公司通应报户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崔 事全向人足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处到前长驶它的股本有简准不信任他起诉讼、 或者可以到请求定 5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 或者可以到请求定 5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 定即提在诉讼各处公司前益多可则以身补的罪言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则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经诉讼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来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被注解人员的经历大强始税金;
(二)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税;
不得滥用股方或利用集公司或者往他是东的利益。不 公司法人独立他位和银东省积累任服金公司储权人的利 则东淮用股东权利险公司或者,把股东政成损失的;
(程法等出股偿还 付法承担赔偿责任。 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 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 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务承担

公司納他(加密公司的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企当和减级股东的 的现象在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和减级股东的分 使加拿利,但能达出用的资金。如股东在生投入公司资产的 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结准就建股东结省公司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负负有整分公司会安全的达定义 多不得经点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负负有整分公司会安全的达定义 多不得经点公司资产成为助。现在是比较股东及其树墙低全投占 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负责任及上述规定。给公司宣派因失的。应当采取财务股本,是被国企员上被现实 持不 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负于以解除部职,对于负有直接 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出股东大全下以累免。公司还有权视 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其他处分。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未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权权利、不滥用贮卸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指等公 成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核股行所作出的公开师明和务项法第、不构植自文更或者 5(2)。 (三)严核股府有关规定避行信息投资。 4(3)。 (三)严核股府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投资。 4(3)。 (三)严核股府有关规定进行信息处理。 4(3) 在10 是20 是3 是4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即収; (一)选座公司的经营方针和设度计划; (二)选举和更杂出 即工代表但在资籍、基单、决定有关董事、基单的规则事项; (三)申证从他温度全别投资。 (三)申证从他温度全别投资。 (六)申证他公司的利用分配为了解约为解; (六)申证他公司的利用分配为了解约为解; (六)申证他公司的利用分配为常约为解; (八)对发力行力制制利用的大路。 (八)对发力分司制制利用的大路。 (八)对发力对企司制制和自决。 (十一)对公司则用,解码支持要不是也决定。 (十一)对公司则用,解码支持要不是也决定。 (十一)对公司则用,解码支持要是这公司是该可以使用。 (十二)申证的表现。(八)加金本章相。 (十二)申证的表现。(八)加金之事是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构。很然行使下列即收; (一)选举和更集中由职工作关键任价资值。废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各调分配介案和资补与损方案; (四)对公司物加或者似少注册资本特出决议; (四)对公司物加或者似少注册资本特出决议; ((四)对公司物加或者似少注册资本特出决议; ((八)对公司尚非,分立。确定,满致或者至少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尚非,分立。确定,满致或者至少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明未办公司审计业全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其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开始设计等。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开始设计等。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开始设计等。 (十一)审议批准第二十四条第一一项第二个则规定的情形效 本公司设付出决议; (十二)审议是规定公司所规则有报证外,审议批准与关 人处主的交易金额(包括系统用分所表现的方规关对 第二十五十五年公司第二十四条第一一项第二十四条第一位。 (1) (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同"取章动规定的有规定的,审议批准与关 及定的实验律写成。股东会可以规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简等作出 及定的实验律写成。股东会是对证据等之对。
一期於审计的實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阻除; (三)为资产的根据过了60%和股效整据的阻除。 (三)为资产的根据过了60%和股效整据的阻除。 (四)被限租保金额运输——个月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 (五)公司及其他股子公司对外租保的租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册验申计总营产30%以后租保的租保。 一册验申计总营产30%以后租保的租保。 (七)公司运业等的选择。法规、最等成本负率规程化中规定的 (七)公司运业等的选择。法规、最等成本负率规程化中规定的 提受股东大会和议通过的其他对外租的情形。 股东长金和议通验或(四到租保服务制度、经股东 所得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目保行为,测绘股东会和议通过; (一)单温用除题建过公司起产一期等对下净清产10年的组织。 (二)公司及公司忠处于公司的分外租保公额,这到或超过地产一 公司及公司忠处于公司的分外租保公额,这到或超过地产, (三)分别产价值率超过了0%的组接对象组制的压阻。 (三)分别产价值率超过70%的组接对象组制的压阻。 (四)按照租保金额统禁土一个月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 新生和社会资产30%的租保。 (五)公司及其使股子公司分外租保的保证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公司对上市总营产30%以后提供的任理保。 (五)公司及其使股子公司分特据价限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公司市总管,活现,第四年间,建设市总管,公司市总管,还是,现代市公司的是任任服会议,是下部股份的企业,任务和议会的工程的分别保价的股东所持。 股东会审议前的第(四)则组移事项中,这些其语会之间是东所持。 股东会审议前前第(2)则组移事项中,这些其语会之该是该未完整则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等人等人收益的原因公司等分别或增加率某人必必则或企业不被 人。除公司董事会对行作出决定人代表公司财大公司等的董事 为公司董事长、其产生、变更为法按原本章程关于董事长产生、变更 前和长等就执行。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新任约,提为即时游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选定代表人都任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 新的法定代表人。	(十七)除相交法律法规或支易所规则为有规定外,审议批准与 交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张田伯德务和原则 在3007万元 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册您申计冷管产他对信 5年以上的 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投权部本会 (十八)审议法律、行致法规、部门规定成本章程规定应当由权态 大会决定的性能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投权的形式由值率会或其他职构 或个人分子传也。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受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 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新的规定。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 即承受。 本章程成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即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相的规定,可以向有过替 的法定代表人组份。	成个人代为行政。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人代为行使。	重事会或,其他机构或,
。 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可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 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十净资产10%的担保;
、重事、益事、高级管理人贝具有法律约果 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	等十一条本章相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的束力。依据本章格、股东可以起防炎了截床。旅经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的束力。依据本章格、股东可以起防炎不良等力。这时一般东西以上的公司董本、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比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比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比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比较、董事、从市场、公司、任何一方可以均公司任所地所在人民法院裁划诉讼。	(二)公司及公司党股子公司的对外租赁金额,达到成超过最近 (二)公司及公司党股子公司的对外租赁总 一期签申计争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时银售 (三)为资产的信奉超过 70%的租赁 (三)为资产的原本超过 70%的租赁 (三)为资产的原本超过 70%的租赁 (四)按照租赁 (四)收证 (回)收证 (四)收证 (回)收证 (	9任何担保; 寸象提供的担保; 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 12額,超过公司最近一 1在何担保; 方提供的担保;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相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等。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标本章超规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 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八个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八个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成受该实际控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八个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从市场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 的其他股东所得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 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
至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 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份效宁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个月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 以内召开临时投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总量低人	
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 数的2/3时;	奴既有平单恒 灯 正八
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 尝成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视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 与。独资、组保、储物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是公司的股 分。同时保持参考限、公司来加入工程时间的综合外。 为公司均益、经股弃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相或者形实合的 投权作出权。公司可以为他、从附本公司或者用公司的股份保 假财务实助,但财务实助的累计。这额不得超过已发行版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及议宣》各企旅事的一多之工以上通过、	(二)公司未幹补的亏损13至收收。 (二)公司未幹补的亏损13至收股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语求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语求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语求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为经期;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下,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下,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下,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 (三)单独立20%。 (三)单独立20%。 (三)单独立20%。 (三)单独立20%。 (三)单独立20%。 (三)单独立20%。 (三)单独立20%。 (三)单独立20%。 (三)单独立20%。 (三)单独立20%。 (三)单独立20%。 (三)单独立20%。 (三)单独立20%。 (三)单独立20%。 (三)单独立20%。 (三)单位20%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寸: 干时:
制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類四十七条股东公金良设置公炼。以现场会议求完召开。公司第五十二条股余会应设置公炼。以现场会 还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那门规章或者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证券交及 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保保便利。股东,熔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超供便时。 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图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二)申转记对象发行股份; (三)申现有股东混溢红股; (四)以总保益特则配本; (四)以总保益特则配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公时,应聘请律师权以下问题出 具法律整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顺序是否符合法律,开致法规、本章辑。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政格是否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政格是否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集人资本	.行政法规、本章程的, 格是否合法有效;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上否合法有效; H具的法律意见。
大开发行权好顺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 方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第二十九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标让。 旁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标让。 公司董事、高股股票从员应当的公司申服所持有办公司的股份及 抗支动情况,在就任时4600份汇明则间每年标上的股份不构起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间中种发股份应数02%,所得本公司股份份公则 照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校比。上述人员旗职信半年内,不得 校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规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汉、董事会应当相报法律 民法规规和企和的股市企业和股市企业。 原意召开途时股东大会的市面反馈意见。 董幸与回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中国重要会大员上, 董幸与回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中国重要会政员的多 国中发出召开能时股东关会的。将在中国重要会政员的多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均提议,董事会应当根封 发后10日内提出同意; 反馈意见。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
的其他情形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 限制。 ,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 所以重要。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 6个月內雲出、每看在患出后 6个月內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 所有公司董事全特欧但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超份期份, 他信师郑的、要出始股票不要个个月时间限制。 前数所確確率、基础管理人员。但然人是长持有的股票则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原的证券。但据其是限 交明、子女特有的及利用他 账户 持有的股票的表情是,将取上有限权性面的证券。 公司董事全不按照等一会规定批片行。股东有权要求审全在 50 日內执行、公司董事会本在上选期即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审全在 50 日內执行、公司董事会本在上选期即执行的。股东有权。	第五十一条 监事全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投东大会,并应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投东大会,并应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租梁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租设产的日内提出同意或 董申全同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应当在中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投东会的。应当在中出 自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他中中对报报议的变更,应证得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他中中对报报义的变更,应证得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他中时报报义的变更,应证得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他中时报报义的变更,他不得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投东长会。或者在收封 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反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指履行报客不履行。 过职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限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制 。 前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日 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 则提议后10日内未作员 张股东会会议职责;

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 2当具有同等权利。 2当具有同等权利。 6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1额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耶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 开能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期定的最低,处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5/23时,
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 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或者董事全按照本章相或者股东会的 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 計出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经会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未幹計約亏損出支收股本总額1/3時;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公批为多期时; (五)监事会損以召开时; (六)法律,行致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水资补价于加达或收款本总额 17 时, (三) 单轴或着台计特有公司 10年以上股价 合表决定恢复的优先股 等的股系指决时。 (生) 编件会认分必要时 (大) 由计参照人会放任行时; (大) 法律, 行放法规, 那门规章或未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种定对象发行股份;	还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第五十二条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根据选律,行改法规,额广规管或者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据使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定对像处行银份; 有股余部边底跟; <取金转增股本;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规定的身体也方式。 可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 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金汉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基告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其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 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银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粮的规 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场表决银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份前已发行的联份,自公司股票在证 员之日起;年末不轉转上。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起过其 或款的25%。前号本公司股份已司股 持申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有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投东大会。对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载的规定,在收到报近后10日内提出阅意或不 原因召开临时报次大会的作杨度是规。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将在中由董事会决议后的5 日内发出召开您时投东大会的,将在中由董事会决议后的5 会的,应当设明理由并公告。	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 无国来召开始时股东会的共享。
個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份 5%以上的股份 5%以上的股份 5%以下 5%以下 5%以下 5%以下 5%以下 5%以下 5%以下 5%以下	当以书面形式肉菌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致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级明继承后10日内提出团废战不同意召开 临市投资大会的书面度搜查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百内发出召开张东大会的邀加,通由中对原础议价变更,应证明 董事会何同意。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 当以市那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组取区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极 东会的市场代意见。 东会的市场代意见。 东会的市场保险。 东会的市场保险。 在第一次,在证券中, 公的周息。 至今不同意召开临时报东会的。但当在作出选择会次,在证券市中委员 公的周息。 都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报次企,或者在处到提议后10 日中共生 投债的,视为董事会不同履行或者不通行召聚股东会会议职员,申 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聚和主持。
於记結算机构揭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 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 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 1,承担同种义务。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未牵绳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证的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见。 首中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五十七条单纯或者合计特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 率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选牌,行致法规和本章销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官10日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当在作出董事会成汉后的5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居市家的变更,应当证得相关股
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如取衣者委获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相应的表决权; 纤定暂 提出链议或者所询;	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	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
章和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 育的股份; 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控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 等份分配; 样、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服案的变更,应当证利用尽股东 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既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建第90 但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企的通知。通知中村原提案的变更,应当近得用关股水的问意。 邮计等资金余在验证期限收定组股条企通知的,视力时并委员会不合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购其股份;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互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	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 知意事会。即申询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以做出前。名聚股东梯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事材料。
观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 予以提供。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 董五十五条 监事合理》至自行召集的职在十合。会讨所必需的	
等会成以内容进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 尺尺法院以下还规。 炉,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 定程的, 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 健康, 仍对以来中生实则影响的除外。 会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 应当及时 无途时, 化制度,以等则决定者教定 议定, 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失政者教定的,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 行 是两行的规定操作且检查。 另一个 是两行的规定操作自是被案 又多, 完分 生效信息极高分执行。 涉及更正前期 即规行相应信息披露 义务, 完分 "也有形成"是一个。 "是是一个。" "是一个。"	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耐公司提出提紧。 特地或者合计特有公司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耐公司提出提紧。 对此是放大公司并自己前提出临时搜案并书面提公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合政等继续后了自内发出股东大会争之地。如此的推想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肚股东大会通如公告后,不得 信改股大大会通如中与阴阳提案或的推断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来则明成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 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年以上股份(6 查決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效 即公司租租基案 医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年以上股份(合表决权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同以在股东公召110日日报出股东公司450年高股公司报案的企业,在10年度公司报案的企业,在10年度公司报案的企业,在10年度公司报查的股东公司,在10年度,在10年度,10年度,10年度,10年度,10年度,10年度,10年度,10年度,
立。 企。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会谈未改统未达到公司法》被者本章 或者所得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 着所得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 数或者所待表决权数。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申请,地北和会议即原果; (一)建议全议审证的事项和服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金林设元均有权出解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要托代加上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加人不必是公的股份;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会记曰: (近)会务常设联系,这些,就告码;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是父党订订公即项的理案。 (三)以明显的文学则许"合体普通股东"合表决及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成决权股的创股东等股东均有及出席股东会。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有循条任代是出席安全。在2010股股东。 (四)有仅出席股东会
以外的海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者本康程的原定。给公司造成提升的, 身有公司1年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 能起诉讼。由计多员会执行公司即外时 程的晚定。给公司造成提失的,前述股 事会向人民违法继起诉讼。 按照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居拒绝根起诉 定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居拒绝根起诉 经到理电以称补约据率的。前常规定的 自己的名义直接的人民违院提起诉讼。 司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常规定的股 源。 流级管理人负责任事务违反法律、行 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师及法律、行 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所以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则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金通时电当先为、定整披露所有提案的企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知讨论的事项部出台是事期所需的全部资料或 朝罪。知讨论的事项需要如立审状方意但以 发布股大会 通知或补子通知非结即计按露独立章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军用除徐成礼他方式的。当当经界大会通知中铜 每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动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对新面 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3:00,并不得近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3:00,并不得近于现场股东大会招乘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面会当车条于7个工作日。 股 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规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被战他先方法的表对前级表现超尽 股东会逾如和外光通如中心当先分。完整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内容。 股东会是即网络成龙他方式的。出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都即形成 成龙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戏程序。股东会网络成龙他方式找罪 切开始时间、不得罪于现场股东会任开播一百下午300。并不得坚
的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进沙等一百八 该严子公司的宣争。 董明全向人民法 约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报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被鬻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限、工作签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末师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按据特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肛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东分 被露董事院选人的详细资料,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育员、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成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原本。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金及发传传关和"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继
別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股款; 控的指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 ;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 您就。 您来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推案提出。	1457定合文及中国正血云及表現例7天前。1973年19年11年5年20月12 歳、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挙董事外、毎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項提案指 出。
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 权出船股本大会,并依职在关注律,法现及本章程计使来及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 决。	第六十八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协 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价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郵除 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指常公司储仅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储 但进带责任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成其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出件或证明,股票账户丰;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仍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药段及委托 书。 提入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家者法定代表,人季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议。法定代表,从据令议约,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注定代表,及教的有效证明并限修变证。季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	第六十八次第十分级办法自由研查公司。通过20年2分2013年30年8 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居全议的。应此 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现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证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居会 议。法定代表人或格的有效证明和排股管证。委托代理人出居会议的,代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以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 益。	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下转D11版